

【区域协调发展】

新时代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研究

符正平 刘金玲

摘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十三五”时期的重要国家战略决策,其目的是在华南地区打造一个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空间载体。与此同时,粤港澳三地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启了三地政府合作的新篇章。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发展极具中国特色,是区域协同发展的典范,具有五大战略定位:一是建设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二是创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是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四是构建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五是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秉承协同、开放、创新、绿色、共享的理念,坚持中央顶层设计,大力推进交通基础建设的“硬联通”和与粤港澳规则对接的“软联通”,综合区内各城市的比较优势,夯实科研与产业转化,创新区域治理制度,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机遇,加大科研投入,升级并延展区域内产业链,铸就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之长,服务国家之所需,打造中国“双循环”、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样本。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进入攻坚克难阶段,探析粤港澳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意义重大。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区域协同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66(2021)03-0051-07 **收稿日期:**2021-03-10

作者简介:符正平,男,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 510275)。

刘金玲,女,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博士后(广州 510275)。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国家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为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有效发挥粤港澳地区的比较优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促进中国对外开放的功能,不断加强粤港澳三地的合作。继2003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后,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粤港澳三地在香港共同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下文简称《框架协议》),确定了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目标和原则,同时也确立了合作的

重点领域。中央相关部委和粤港澳三地政府一直以创新开放的思维围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生产要素的互联互通而寻求政策突破。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为落实《框架协议》,印发并实施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下文简称《规划纲要》),这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迈上新台阶。因此,回顾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过程,总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进展与成就,分析现有政策成效,将有助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更高标准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棋局,并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符合“十四五”时期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一、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基础

粤港澳三地之间地缘相近,文化相似,改革开放后,粤港澳三地从经贸交流逐步扩展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方位、多领域交流与合作,并从最初的民间合作,逐步上升到粤港澳三地政府之间的制度化合作。发展城市群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中国城市化进程和产业升级,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一项重大战略选择。为深化中国改革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精准服务“一国两制”,国家以《框架协议》与《规划纲要》的行政形式创建了粤港澳大湾区。

粤港澳大湾区的地理范围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以下简称珠三角九市),总面积约5.6万平方千米。截至2019年年末,粤港澳大湾区总人口约为7266.93万人,经济规模达到116001.64亿元人民币。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从行政区域而言,粤港澳大湾区是一国境内不同行政层级的组合,包含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广州是国家计划单列市和国家中心城市,深圳、珠海是经济特区。从治理结构而言,粤港澳大湾区是“一国两制”、三个独立关税区、三种法治、三类货币的不同区域。从经济而言,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结构各异但相互联系紧密、开放程度不同但相互支撑凸显,是中国改革开放时期,具有最高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之一。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实力雄厚,科研能力强劲,在协同发展、制度创新、资源集聚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粤港澳大湾区的联动发展并非一蹴而就,是在粤港澳三地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根据粤港澳三地的经济、民生融合发展状况,从最初的学术研究、讨论,逐步升级到粤港澳三地政府的交流合作,然后被纳入中央政府的决策议程,通过不断地深化与丰富内容,最后上升为国家战略。2009年,粤港澳三地联合编制《大珠江三角洲城镇协调发展规划研究》,规划明确提出“粤港澳应合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级城镇群”。随后,中央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香港回归二十周年庆典上的讲话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

出“要推动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挥港澳独特优势,提升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这标志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正式成为国家战略。

二、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推动了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公布两年来,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为主导,粤港澳大湾区构建了创新型政策体制,从交通、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基础设施的“硬联通”,到粤港澳三地之间法制协同、粤港澳规则对接等“软联通”,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取得了瞩目的成就。

1. 中央顶层设计: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构建创新型政策体制

中央为促进香港、澳门更好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制定《规划纲要》,并设立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立了机构,研究解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政策制定、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广东也成立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9个城市均成立了粤港澳大湾区办公室,香港、澳门在相关的行政机构中也成立了专门的粤港澳大湾区机构。广东省委、省政府在《规划纲要》公布后即颁布了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并且制定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形成了广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施工图和任务书。

2019年11月,中央为进一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流、物流、资金流的便捷流通,便利港澳居民融入大湾区就业、就学和居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16项便利港澳居民到粤港澳大湾区生活工作购房的措施。这些措施具体包括: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购房,可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待遇;在大湾区内试点推出香港居民异地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港澳居民在内地便捷地使用移动支付;保障在粤工作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子女享同等教育安排;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内地当局申请办理有效期二至五年的签证或居留许可,便利在粤港

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停留、居留;进一步放宽药品和医疗器械准入限制,允许珠三角九市中指定的医疗机构可使用已在港澳注册上市的药物和常用医疗仪器;放宽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和有条件地允许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进一步扩大建筑专业人士资格互认范围;扩大港澳建筑专业人士在内地执业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给予保险监管优待政策;取消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陆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年限限制;支持港澳债券市场发展;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对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实行通过便利;放宽内地人类遗传资源过境港澳的限制。

这些政策措施的颁布与实施,加快了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与融通,进一步便利了港澳居民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促进了专业服务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加快发展,并且取得了初步成效。例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可参加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及省直驻上述各地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的编制内岗位公开招聘。此外,广东还出台了《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3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打造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以及2025年前珠三角九市分别建立至少一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这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将为港澳青年入住孵化项目提供场地、创业资金以及相关的创业服务。

促进粤港澳三地跨境资金流动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任务,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于2020年5月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全面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并在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合作互利共赢、坚持市场化导向及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原则下,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5个方面提出了30条具体措施。这些措施有效地打破了目前粤港澳三地存在的资金流动壁垒、货币壁垒、监管壁垒、人才壁垒,进一步引导了更高水平的金融开

放,推进了金融业的开放创新,深化了内地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提升了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

2.“硬联通”:以交通、5G基站为抓手,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粤港澳大湾区因珠江分隔为东西两岸,在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与深圳、珠海两个经济特区之间存在陆地海洋物理上的关卡。粤港澳大湾区的物理连通性是影响粤港澳大湾区经济与市场一体化的重要因素。《规划纲要》明确了基础设施投资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纲要》发布后,各级政府已经投入大量资金对区域铁路系统与公路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之间的互联互通。随着广深港高铁、港珠澳大桥、深圳莲塘新口岸、南沙大桥等工程的陆续竣工,将会最终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发达的交通网络,加上正在建设中的深中通道、广佛地铁、深茂高铁、广珠城轨等城市基建,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之间的交通时间更短,粤港澳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逐步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的通勤时间甚至少于人口密度更大的“东京—大阪”城市群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的主要城市通过大型交通基建,依托城际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群与机场群,形成综合网络化高效链接的空间格局。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4776千米、铁路2100千米、机场群客流量达到2.23亿人次。港珠澳大桥的落成使用,深中通道与深茂铁路的建设,将有助于促进珠江东西两岸联通,加快珠江西岸地区发展。

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之外,粤港澳大湾区在5G技术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方面也加速布局,广州、深圳成为全国首批5G试点城市,率先使用5G技术,兴建5G基站。在粤港澳大湾区内部,从广州经东莞至深圳,形成了规模超万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带。一条围绕5G技术建设的,集研发、生产、应用于一体的产业链初见雏形。广东正聚焦互联互通强化基础设施支撑,着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硬联通”。

3.“软联通”:粤港澳规则对接资质互认,共建优质生活圈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既需要实现基础设施的“硬联通”,又需要规则对接的“软联通”来推动资金、人

员、服务、技术与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存在“一国两制,三个关税区”。粤港澳规则对接的关键是要打破制度壁垒,创新合作发展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促成产业、市场和人文的深度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动力在于创新。随着学术中的创新理论发展,Anna Lee Saxenian(1996)通过对美国波士顿128公路和硅谷区域创新网络地区优势的比较研究发现:区域创新系统是由高校、科研机构、生产企业、金融科技服务机构等多个决定因素构成。围绕《规划纲要》中“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的要求,粤港澳大湾区开展了多领域的合作。

在高等教育领域,与香港高校共建大学分校。2014年,香港中文大学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订详细办学协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设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2019年,香港科技大学获教育部批准进行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的筹建工作。香港大学(深圳)、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香港理工大学(佛山)、香港公开大学(肇庆)、澳门科技大学(中山)等亦相继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选址并且筹建分校。澳门大学已搬迁至珠海横琴岛。香港、澳门高校在深圳、广州等地设立分校,为粤港澳三地高等教育的交流合作打开了新局面,有利于培育具创新能力的国际化高端人才,促进粤港澳三地的知识转移与科研成果转化。

专业服务业是港澳的优势,通过资质互认、标准规则对接,以及市场准入门槛的降低,加快促进港澳服务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以法律服务业为例,《规划纲要》提出“支持粤港澳专业服务界建立联系机制,加强交流与合作”。截至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已经初步构建了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系会议制度等一系列法律服务合作平台。这些平台有效地整合了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法律资源,有助于解决区际法律冲突问题。近年来,广东省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合作框架协议》和《规划纲要》,不断促进粤港澳律师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实现了粤港澳三地法律交流的制度化和常态化,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此外,从2021年开始,港澳籍注册建筑师、城市规划师可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

执业。

在合作平台建设方面,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3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作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在粤港澳制度“软联通”方面将扮演先行先试的角色。深圳前海重点是面向香港服务业开放,目前已经聚集了港资企业1万多家,包括汇丰银行、恒生银行、香港证券交易所等龙头企业,并建立了深港创新城、香港设计创意产业园、香港青年创业工场、深港基金小镇等港资企业聚集区。广州南沙片区搭建了全国首个常态化的粤港澳规则对接平台,建立起粤港澳规则对接联络和需求反馈机制,推出342项“湾区通办”事项,已有200多个港澳青创团队入驻粤港澳青年创新工场、“创汇谷”。珠海横琴作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际旅游休闲岛,与澳门在中医药产业、旅游休闲产业、澳门青年创业等方面开展了深度合作。

在共建优质生活圈方面,《框架协议》签署三年以来,粤港澳三地在教育、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领域紧密合作,加快融合。港澳居民可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享受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医疗及教育服务。此外,珠三角九市均已成为“国家森林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森林覆盖率达到52%,沿河临岸有3000多千米的绿水碧道,粤港澳大湾区正逐渐形成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的大湾区生活圈。深圳率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安全标准建设,通过与港澳食品安全标准对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美食美誉度。在药品方面,粤港澳大湾区也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实现了港澳医院临床使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在大湾区的同步使用,并设立了国家药品评审中心,以加快新药的开发上市。因为香港、澳门是自由贸易港,实行低税率制,在国家和广东地区的支持下,在粤港澳大湾区内部实现了港人港税政策。

粤港澳大湾区以规则对接为抓手,围绕惠及民生的具体问题创新探索“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实现形式,围绕食品安全、教育、法律、社会保障、环保等粤港澳三地共识度高的领域开展规则对接与合作,从“点上突破”扩展至“面上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内的相关政府部门,推出一批政策互通事项,以标准为先导推动规则“联通、贯通、融通”,以点带面推动三地规则衔接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4. 区域协同共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现代产业体系

粤港澳大湾区抢抓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机遇,协同粤港澳三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推动区内人流、物流、资金流的良好循环,打破“硬联通”和“软联通”之间的发展隔阂,将“制度之异”变成“制度之利”,整合大湾区内各城市的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以顶层设计为主导,协调粤港澳大湾区内部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参考了日本东京湾的经验,在地方政府层面和行业层面分别设立东京湾港湾联协推进协议会、东京都港湾振兴协会等区域协调机构。顶层制度集中指导土地规划和城市功能定位,避免重复建设与无谓竞争,确保东京湾区各区域均衡增长、协同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是国家赋予粤港澳大湾区的重任。在粤港澳大湾区内,香港、澳门拥有众多国际前沿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科研技术应用,而珠三角九市拥有巨大的市场和完备的产业链。以顶层设计协同发展的规划指导,粤港澳大湾区整合与优化各地资源,取长补短,形成创新动力,力争在一些前沿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

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抓手,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香港、澳门以高校、科研、金融、航运等优势闻名;深圳以高科技产业和开放的环境著称;广州聚集了众多的大学和科研院所和人才资源优势明显;东莞、佛山等地则是制造业实力雄厚的重镇。在国家和广东地区的各项政策支持下,粤港澳大湾区的科研项目资金已实现跨境流动,科研人员、设备和试验样品等跨境通关流动取得了长足进展。如今,粤港澳大湾区各个城市的创新要素流动已成加速趋势,形成了创新驱动的良好氛围。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提出,携手香港、澳门共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争取国家支持集中布局建设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集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实验室、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研究型大学以及顶尖科学家和高层次人才,重点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重大原始创新重要策源地。深圳光明科学城、东莞

松山湖科学城、广州南沙科学城的建设正在从规划阶段进入建设实施阶段,一批国家重大科学装置正在加速建设。如深圳光明科学城第一排落户的重大科学装置就有6个,其中脑解析与脑模拟、合成生物研究两个大科学装置将于2021年开始施工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同时,支持七大重要节点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聚焦鲜明特色,实现功能互补,带动周边特色城镇发展,共同提升城市群发展质量。从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链分工来看,通过明确不同城市产业的发展重点,中心城市主要突出科技、人才、交通与产业枢纽功能,继续发挥比较优势,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作用,节点城市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的承载地,彼此联动,具有强大的发展活力。

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体系建设上,国家文化与旅游部等部门于2020年12月出台了《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这是粤港澳大湾区第一个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专项规划。与此同时,广东也出台了《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将选择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进行重点建设。

三、新时代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路径

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为全球化进程按下了暂停键,逆全球化趋势愈发明显。2020年11月,中国、东盟十国以及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15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简称为RCEP),这象征着总人口、经济体量、出口总额均占全区总量约30%的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正式诞生。粤港澳大湾区应把握机遇,将自身打造成为融入RECP的先行示范区,有效发挥中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 把握RCEP,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水平

按照RCEP相关协议内容,区域内90%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服务贸易和投资总体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10+1”自由贸易协定。RCEP是一个包容、合作、共赢的协议,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

壁垒,助推亚洲生产链、供应链和消费链叠加升级。

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中,粤港澳大湾区可以依托国内大市场畅通与RCEP区域之间的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内需潜力,在RCEP区域一体化合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依据海关数据显示,2020年前10个月,东盟作为广东第一大贸易伙伴,双方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8651.4亿元,增长率为7.3%,超过同期中国对东盟贸易总额的两成。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中,加工贸易企业占比较大,RCEP将为这类企业带来更好的转型升级空间,推动中间品的加工生产能力提升,推动其在加工贸易环节转型升级,从而延展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链,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价值链的位置。

2.以广深联动作为双引擎,加速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广州、深圳“双核联动”“双轮驱动”已然成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协同发展的重要引擎。2019年9月签署的《广州市深圳市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广州、深圳将在“共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共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共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共同引领‘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加强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方面深化合作”等方面协同发力,共同做强珠三角核心区,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在广深双城联动创新机制下,广州、深圳在科研共建共享、产业协同布局、基建互联互通等方面已取得了一定成效。深化广州与深圳的“双子城”联动,将有助于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互动的新模式,带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3.加快建设“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创新走廊,协同铸就国际创新科技中心

粤港澳大湾区内部要实现进一步合作,应发挥香港所长,服务国家所需,携手铸就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香港有四大独特优势:领先的科研水平,一流的金融、法律服务业,优良的国际营商环境与国际形象,丰富的全球视野。然而,由于香港的科研力量多在高校以及学术层面,没有和产业结合,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是其短板。以大疆无人机的港深研产合作为例,大疆无人机的核心技术来自香港科技大学,公司则是在商业创新氛围更为浓郁的深圳

成长,通过两地协同推动了科技成果落地。深圳拥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优良环境,还可以将香港的金融资源、广州的服务资源,以及整个珠三角地区发达的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资源,联通整合为一体,促使粤港澳大湾区成为全球科技创新资源相对密集的地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是将港澳的“研”与粤港澳大湾区九市的“产”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善用“一国两制”,共建河套深港创新及科技园,建设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协同建设“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创新走廊,增强创新“虹吸区域”的规模。这既有助于港澳在已有的良好基础上探索形成新的、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要求的优势领域,实现由“0到1”的创新突破,打通创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动的堵点,加快释放聚力融合的磅礴力量,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中国科技体制改革。

4.携手拓展“一带一路”市场,组团“出海”

打造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是粤港澳大湾区的五大战略定位之一。粤港澳三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各有优势,香港是综合服务与运营管理中心,澳门是中葡经济贸易合作平台,广东具有产业优势。通过打造湾区一体化市场,促进湾区要素便捷流动,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对接,粤港澳三地才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拼船出海”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同时,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携手港澳,推动资源融合、促进优势互补、积极联通联动,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统筹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个片区建设,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枢纽。携手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推动广东制造业与港澳服务业“组团出海”,共赴海外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品牌推介和联合招商,以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开放窗口,合作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内的规则对接,正在对全球市场释放积极的外溢效应。展望未来,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将推动开放资源整合、开放优势互补,引领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构建“嵌入型世界经济平台”,成为中国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参考文献

[1]谢宝剑.“一国两制”背景下的粤港澳社会融合研究[J].中

- 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
- [2]辜胜阻,曹冬梅,杨崑.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生态系统的战略思考[J].中国软科学,2018(4).
- [3]孙久文,夏添,胡安俊.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集聚的空间尺度研究[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
- [4]符正平,彭曦.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体制机制创新[J].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9).
- [5]冯泽华,詹鹏玮.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治理法律合作机制研究[J].行政,2019(1).
- [6]杨爱平,林振群.世界三大湾区的跨域治理机构:模式分类与比较分析[J].公共行政评论,2020(2).
- [7]谢箐,邹杨,宁祺器.湾区经济发展战略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影响——基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实证研究[J].当代财经,2020(12).
- [8]张树剑,黄卫平.新区域主义理论下粤港澳大湾区公共品供给的协同治理路径[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1).
- [9]郭天武,卢诗谣.“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法治支撑与保障——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例[J].特区实践与理论,2021(1).
- [10]林先扬.粤港澳大湾区空间发展特征、存在问题与优化提升探讨[J].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20(12).
- [11]倪君,刘瑶,陈耀.“两链融合”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系统优化[J].区域经济评论,2021(1).
- [12]刘伟政,李华军,谢卓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集聚与区域经济增长[J].特区经济,2021(1).
- [13] Schumpeter J A.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 New York:Routledge,2017.
- [14] Anna Lee Saxenian. Regional Advantage Culture and Competition in Silicon Valley and Route 128 [M]. Boston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6.

Research on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n the New Era

Fu Zhengping Liu Jinling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s an important national strategy in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aims to build a world-class city cluster in South China and an important space carrier to participate in global competition.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at have opened a new chapter of government cooperation among the three places.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aving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is a model of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She has five strategic positioning: Firstly, to build a vibrant world-class urban cluster; Secondly, to create an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with global influence; Thirdly, as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ourthly, to build a demonstration area for deep cooperation among the mainland, Hong Kong and Macao; Fifthly, to build a high-quality living circle that is "livable, suitable for business and good for travel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dheres to the concept of collaboration, openness, innovation, green and sharing. With the central top-level design, she implemented the "Planning Outline", vigorously promoted the "hard connectivity" of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the "soft connectivity"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rules, integrated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s of cities in the region, consolidated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regional governance systems. Seize the opportunities of RCEP then increase investment in scientific research, upgrade and extend the industrial chain in the region, create an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give full play to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s strengths, serve the needs of the country, and creating the regional samples of "dual circul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has entered a stage of overcoming difficulties.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road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Key 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egional Synergy

(责任编辑:齐 双)